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七项具体

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50,000.00	
递延收益		32,722,324.73		7,885,53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22,324.73		7,885,532.33	

除上述事项外,未产生其他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